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〔2019〕963号

关于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2019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